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38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鵬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皮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顏鵬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我有拿這些東西等語。經查，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提示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予被告，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照片中戴眼鏡、紅色上衣，站在女性工作人員旁邊之男子，和我五官特徵一樣，是我本人，我把手伸到告訴人曾柏霖所有的包包（即皮夾）裡面，我伸進去之後沒有拿東西出來，而且那邊很多東西等語（見偵緝卷第127、129頁），足見被告自承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中戴眼鏡、紅色上衣之人為其本人，且其有將手伸入上開皮夾內之事實為真，堪認上開皮夾確由被告所竊取。被告上開所辯，雖稱沒有拿東西出來等語，卻對於為何要將手伸進上開皮夾乙情無任何合理說明，衡情當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1 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2 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
03 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
04 簡字第9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3月確定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06 參，暨斟酌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7 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
14 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
15 亦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7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8 項、第38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
19 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遭竊的錢包是一個Tommy的長夾，裡
20 面有新臺幣（下同）3、4百元，駕照2張、健保卡1張、行照
21 2張、身分證1張、中國信託的金融卡、一卡通等語（見偵卷
22 第12頁），可見上開皮夾1個，以及其內之現金、駕照2張、
23 健保卡1張、行照2張、身分證1張、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一
24 卡通1張等物，均係被告竊取之物，為被告所有，屬被告本
25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茲分述如下：

26 (一)被告竊取之現金為300元：

27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遭竊的錢包裡面有3、4百元等
28 語（見偵卷第12頁），本院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依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被告竊取之現金為300元。

30 (二)上開皮夾1個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 31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三)至上開駕照2張、健保卡1張、行照2張、身分證1張、中國信
04 託金融卡1張、一卡通1張等物，或不具經濟價值（如駕照2
05 張、健保卡1張、行照2張、身分證1張），或經掛失而失其
06 效用（如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一卡通1張），且無證據證明
07 前揭一卡通1張內尚有餘額，無從認定該一卡通尚具有經濟
08 價值。另，復無證據證明該物品屬違禁物，且該物品未據扣
09 案，難以特定而尋獲，倘宣告沒收將造成日後執行困難，是
10 關於上開物品應否沒收一事，對於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
11 有何實質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15 事項第159點規定，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許欣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3888號

06 被 告 顏鵬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

09 行中）

國民身

10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顏鵬（所涉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另為不起
15 訴處分）與曾柏霖均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物
16 流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員工。顏鵬於民國000年0月00
17 日下午5時4分許，見曾柏霖所有、放置在上址新竹物流公司
18 置物架上包包內之皮夾1個（內裝有新臺幣【下同】約300元
19 至400元、駕照2張、健保卡1張、行照2張、身分證1張、中
20 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一卡通1張）無人看管，竟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皮
22 夾，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曾柏霖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新
23 竹物流公司人員調閱監視器影像指認員工身分後，循線查獲
24 上情。

25 二、案經曾柏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顏鵬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先辯稱：我沒有竊取
28 上開財物，我不是監視器影像所攝得行竊之人等語，復改辯
29 稱：我確實有將手伸入並非我所有的包包內，但我伸進去
30 後，沒有拿出東西，而且那邊放很多東西，我是要去拿我自
31 己的東西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曾

柏霖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2年3月27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03210002號簡便行文表暨所附消費明細、112年8月9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08040005號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暨所附消費明細、112年12月1日中信銀字第1122015987號函各1份、本署檢察事務官擷取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物品雖均未扣案，然因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